

《四川省志》编纂始末

四川具有编修地方志的悠久历史传统。东晋蜀郡江原(今四川崇州市)人常璩所著《华阳国志》是中国现存最早的方志之一,其体例多为后世纂修通志沿用。元朝建省,中国始有省志。《四川省志》(通志)的纂修,始于明朝。据《稀见地方志提要》明万历七年《四川总志》条记载:“通志乃创于明成化时,继修于正德戊寅,嘉靖辛丑,万历己卯,万历己未,于明凡五修。”(林平、张纪亮编纂《明代地方志考》,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但明成化年间

所修《四川总志》已佚,其编纂情况无从查考。自明迄今《四川省志》共修12次,其中8次成书。明清两代共成志7种。民国期间,四川曾三次修省志而未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四川省亦两次编修《四川省志》。前修因“文化大革命”而中辍,后修历20余年而大功告成,一举填补了自清嘉庆二十一年(1816年)以来180多年无新编省级志书的历史空白。兹将历次《四川省志》(通志)编纂情况,循其本末,详记于后。

明、清《四川总志》(通志)编修概况

明清时期,四川共修省志(总志/通志)8次,成志7种(明朝4种,清朝3种)。其成书之可考情况如下:

一、明正德《四川总志》

为现存最早的四川省志。明熊相(字尚弼,进士,明正德十一年至十三

年任四川清军御史)纂修,正德十三年(1518年)刊刻成书,明嘉靖时增刊,共37卷。书前有正德十三年四川巡按御史卢雍所撰之序,序称:“正德丁丑(十二年),同官瑞阳熊君尚弼,以清戎命与雍同事此方。君按治瑕,阅旧志,病其记注多遗舛,乃更为裁定,先立年表,总书本省及郡县官制。建置沿革以统之,后则分注本省及诸府卫事类以属之。”该志比较全面地记述了明朝中叶以前的四川政区建制沿革以及政治、经济、文化等诸方面的情况。今原书流传绝少,明正德年间刻本今已不存,传世仅一部明嘉靖年间的增修印本,收藏于中山大学。四川省图书馆有转抄复印本1部共30册。

二、明嘉靖《四川总志》

四川巡抚刘大谟主修,王元正、杨慎、杨名等纂修,明嘉靖二十年(1541年)成书,共80卷。是在明正德《四川总志》的基础上增益而成,分帝王纪及藩封、监守、名宦、郡县、经略诸志(其中刘大谟修,王元正等纂的“总志”部分为前16卷,第17~80卷则为杨慎等人所辑艺文志64卷,另有单行刻本,题名为《全蜀艺文志》)。卷首为刘大谟序、谢瑜序、杨慎序、王元正序,卷一为帝王纪、藩封志、监守志,卷二为全蜀名宦志,卷三至卷五为成都府志,卷六为保宁府志,卷七为顺庆府志,卷八为叙州志,卷九为重庆府志,卷十为夔州府、马湖府志,卷十一为潼川府,

卷十二为眉州志,卷十三为嘉定州、泸州、邛州、雅州志,卷十四为东川军民府、乌蒙军民府、乌撒军民府、镇雄军民府、播州宣慰使司、永宁宣抚司、龙州宣抚司、酉阳宣抚司、石砭抚司、邑梅洞长官司志,卷十五为天全六番招讨使司、黎州安抚司、平茶洞长官司、松潘等处军民指挥使司、四川行都司、叠溪守御千户所志,卷十六为经略志、杂志,卷十七至八十为艺文志,卷末为谢瑜序、萧廷槐序、周复俊后序。该志成书仓促,疏漏错误较多,尤以《艺文志》占全志篇幅五分之四以上,为人所诟病。但某些内容较前《四川总志》略为详实。该志原本藏于北京图书馆(今国家图书馆),四川大学、四川省图书馆存其抄本。

三、明万历九年《四川总志》

四川监察御史虞怀中、四川按察司督学副使郭秉纂修,明万历九年(1581年)刊刻成志。《稀见地方志提要·四川总志》云:“此志承《嘉靖总志》重修。嘉靖时修志,聘王玉垒、杨升庵、杨芳洲诸名手为之,体制精严。此志编例,大抵沿承其旧,惟经略、艺文二志,则较旧志颇有增详。……其书体例,省志为目十,郡县志为目二十二,经略志为目二十一,杂记为目五,文为目二十五,诗为目十四。”卷一记载建制沿革、分野、形胜、城郭、户口和田赋。卷二记载先代帝纪、后妃纪和

藩封志。卷三为职官。卷四为蜀中名宦。卷五至卷十八,按成都、重庆等府、州、县分别记载区划内的建制、分野、形胜、风俗、山川等内容。卷十九至廿二分别记载全川的财赋、盐法等情况。卷二十三至三十四均为艺文类。该志虽内容均甚简略,但不少材料极有史料价值。今明刻本尚存,四川省图书馆及四川大学图书馆均藏有缩微胶卷。

四、明万历四十七年《四川总志》

吴云喙、杜应芳纂修,始修于明万历四十四年(1616年),万历四十七年(1619年)刊刻成志,共27卷。其凡例曰:“是书自成化间创修,洎嘉靖间聘杨升庵、王玉垒、杨方洲三太史续修之,万历己卯乃督学郭公重加裁定,合今番则修之者四矣。”其卷首为吴云喙序、嘉靖旧志王元正序、万历八年旧志郭序。卷一为建制沿革、分野、形胜、城郭、户口、田赋,卷二为先代帝纪、先代后妃、藩风志,卷三为秩官,卷四为蜀省名宦、郡县志,卷五至八为成都府,卷九为重庆府,卷十为顺庆府,卷十一为保宁府,卷十二为潼川府,卷十三为叙州府,卷十四为马湖府,卷十五为夔州府、龙安府、遵义府,卷十六为嘉定州、泸州、雅州,卷十七为眉州,卷十八为邛州,卷十九为东川军民府、乌蒙军民府、乌撒军民府、镇雄军民府、永宁宣抚司、酉阳宣抚司、石碛宣

抚司、邑梅洞长官司,卷二十为天全六番招讨使司、大渡河土千户所、平茶洞长官司、松潘等处军民指挥使司、四川行都司、叠溪守御千户所、经略志,卷二十一为财赋、盐法、茶法、钱法、木政、权政,卷二十二为屯田、水利、驿传、兵防,卷二十三为南诏、西番、茂州羌、黎雅夷、叙泸夷,卷二十四为松潘威茂安绵、建昌、重夔、巴通,卷二十五为松潘建越马夷、水蔺,卷二十六为遵义、抚蜀政要,卷二十七为事纪和续补艺文志。

原书装订为25册,今四川大学图书馆有缩微胶卷。另有杜应芳所辑刻本《续补全蜀艺文志》56卷,并附有《全蜀艺文志》64卷。该志大量收录明洪武至万历年间(1368—1619年)的四川文人作品及有关采木、平播、征都掌等方面的文献资料。

五、清康熙《四川总志》

四川总督蔡毓荣、成都知府钱受祺等纂修。此修在蔡来川任总督(1670年)前数年便已开始,历经两任巡抚之手,于康熙十二年(1673年)刊刻成书,共36卷,卷首1卷。卷首有蔡毓荣及四川巡抚张德地序,志末有钱受祺跋。所载内容极简。但系清初草创,仍不失为有参考价值的省志。该志原刻本仅北京图书馆、重庆市图书馆和大连市图书馆各藏1部,今四川省图书馆存有抄本,订为28册。

六、清雍正《四川通志》

清四川总督黄廷桂等监修,查郎阿、张晋生等纂修,雍正十一年(1733年)修成,乾隆元年(1736年)刊刻印行,共47卷。今四川省图书馆、四川大学图书馆存有乾隆元年刻本。

七、清嘉庆《四川通志》

四川总督常明监修,杨芳灿、谭光祐等人纂修,嘉庆十七年(1812年)开始纂修,嘉庆二十一年(1816年)刊刻成志,共226卷(其中卷首22卷)。该志以常明为总裁,四川学政赵佩湘等为参阅,四川布政使陈若霖等为提调,会典馆总纂杨芳灿等编辑。该志篇幅

空前,内容甚丰,卷目也较以前更为完备。卷首以下正文分别记载天文、輿地、食货、学校、武备、职官、选举、人物、经籍、纪事、西域和杂类志等14个门类的史料,较前6志,篇幅更宏大,内容更丰富,体例也更完善,是明清四川省志中流传最广的一种,海内外多有收藏。1984年,该志由巴蜀书社影印出版(共4册)。它是研究民国以前四川省历史情况的最基本资料之一。

明清两代四川修成的7种省志,记载和保存了四川民国以前各个历史时期、特别是明清时期四川的自然和社会各个方面的丰富史料,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和利用价值。

民国时期《四川通志》编修概况

1917年,北洋政府训令全国各地修志。1929年,国民政府颁布了《修志事例概要》,要求各省设立通志馆,编拟志书凡例及分类纲目上报内政部。1944年,又颁布《地方志书纂修办法》,规定省志30年一修,市、县志15年一修,并于1945年再次重申之。民国元年(1912年),四川军政府即将大汉四川军政府所设之枢密院改名为“国学院”,规定其任务之一就是纂修地方志书。四川各地闻风而动,但因时局变幻,议而未行。民国时期,四川曾3次设局、馆编修《四川通志》,但均未成书。

一、四川通志局

1920年5月,四川督军熊克武、省长杨树堪批准成立四川通志局,负责编修《四川通志》。该局拟订了县志纲要,通函全川各县市征集新旧县志稿本、印件,并列出《征采纲要》十条。旋因熊、杨不协,杨去职,修志各议俱废。

二、重修四川通志局

1924年5月,北京政府特派杨森督理四川军务善后事宜,任命邓锡侯为四川省长。杨森随即设立“重修四川通志局”,聘请宋育仁兼任通志局总裁,陈酉生为协理。局址设成都市陕西街。该局具体工作人员由总裁聘

约,主要有提调1人,编纂10余人,校理若干人,庶务和勤杂人员若干人。推杨森为通志局“监理”(为荣誉头衔),以便开展纂修工作。

杨森设局修志时,并未规定修志经费筹自何处,仅令各县每年解款。时值军阀割据,混战不休,通志局毫无实权,筹款大成问题。只得聘请或委托与各县驻军长官有瓜葛之人为提款员,以提得款项之三成作为报酬(如由各县自动派人送来,亦照此办理)。但此法也作用不大,迫致宋育仁常亲自写信向有能力者索取,故修志进展艰难。至1931年底宋育仁去世时,只完成《四川通志》初稿。后由通志局协理陈酉生、提调苏兆奎共同负责辑补。旋陈、苏二人相继去世,通志局遂陷于瘫痪。1935年刘湘统一四川后,曾函请邵明叔(从恩)、尹仲锡(昌龄)分任正、副总纂未果。通志局主持无人,员工相继星散。《四川通志》稿本中由龚煦春纂辑的沿革地理部分,单独编成《四川郡县志》一书,于1935年刻板印行。1983年,由四川大学历史研究所四川地方史研究室、温江地区史志办公室联合出版点校本《四川郡县志》(成都古籍书店复印)。该书记述了自两汉至清朝四川地区县以上行政单位的建制沿革,是第一本全面考订民国以前四川历代政区沿革的专著。民国《四川通志》稿本,共分9门,即:建置、图经、食货、学校、礼俗、官政、人物、艺

文等。其中以建置、图经、食货、礼俗、艺文、人物6门最为重要。各门之下,再分若干子目。

1939年郭有守继任四川省教育厅厅长后,聘请著名历史学家蒙文通任四川省图书馆馆长,将宋育仁所修通志稿本交该馆保存。

三、四川省通志馆

1942年9月,四川省主席张群接受中国民主政团同盟主席张澜和国民政府参政员李璜的续修省志建议,成立“四川省通志馆”委派省政府秘书长李肇甫兼任馆长。李无暇到馆办公,遂调省政府秘书舒君实为通志馆主任秘书,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实际上行使馆长职权。四川省通志馆内设机构有采访组、总务组,每组约有工作人员10人。采访组组长陶元甘。另设会计1人,由省训团会计兼任(后改由省会计处委派)。张群初未拨给馆址,时省府为避日机空袭,已迁至成都外西茶店子办公,乃在成都督院街原省府空房中拨了几间供省通志馆使用。编纂经费、工作人员的薪金由省府拨给,还有极少一点购书款,曾购买一部清嘉庆《四川通志》和少量书籍。四川省通志馆直隶省府,需动用公文至各县办事,由通志馆代拟省令,送秘书处核阅后缮正(当时秘书处主任秘书孟广澎对于送核稿件也从未留难),再送盖省印,即由通志馆发出。

省通志馆长期未设编纂部和编

纂。约在1944年,省政府聘请庞石帚为总编纂,但庞始终不肯就职。1947年邓锡侯继张群出任四川省主席后,未再担任省政府秘书长的李肇甫仍留任省通志馆馆长,但仍常不到馆,后又辞职。1948年下半年,四川省主席王陵基聘陈廷杰为通志馆馆长。陈继任馆长后,通志馆经费较为充足,乃设编纂部,聘请林思进为总编纂,罗孔昭等人为编纂。原主任秘书舒君实也改任编纂。原采访、总务两组,均改名“科”。

1945年抗日战争结束后,四川省通志馆迁至成都市学道街原高等工业学校内办公。后陈廷杰又迁馆于祠堂街。

通志馆成立时,只有省教育厅交来的原通志局全部档案,以及省图书馆交来的宋育仁主修的四川通志稿本。此外便是以省府命令向各县索取的县志。另有教育厅送来的一部《四川教育文化地图》。在初设通志馆时,就曾登报征求资料,但收效甚微。通志馆决定各县设采访员1~2人,由省政府通令各县政府推荐人选。采访员酌给报酬,其数目亦由各县自定,皆在

县第二预备金项下开支。各县推荐来的采访员,由省通志馆发出聘书,另附一封兼职馆长李肇甫的私函,并与《采访表》一同寄发,希其填报。结果只有1/10左右的采访员寄回了资料。因通志馆本身根本无钱派人去采访,工作人员主张就通志馆现有的人力物力,参照商务印书馆出版的《江苏六十县志》,先编一部小型《四川省志》。陶元甘乃组织通志馆采访组全体及总务组个别人员着手编修。该志计分《总论》、《分论》两部分。前部分概述全省情况,由陶元甘承担;后部分为每县列一专节,由其他人员分别承担,写完后由陶元甘校阅。全书均由通志馆主任秘书舒君实润色。编纂时主要以二十五史和几十部乡土志稿本、通志馆所藏志书和资料为依据。因资料缺乏,《总论》部分侧重于研究,曾将四川历代人口及正史中有传的四川人作出统计。1944年写成志稿,正楷缮写,分装9册,名为《四川方志简编》。该书共约30余万字,未刊行。稿本后移交四川省图书馆收藏。1950年四川省通志馆解散。

当代《四川省志》编修概况

一、第一次编修(1960~1972年)

(一)机构建置

1956年,国务院科学规划委员会在《十二年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方案》中提出了编修地方志的任务,随即成立

中国地方志小组,并于1958年10月起草了新修方志条例草案。1958年,中共中央在成都召开中央工作会议(即“成都会议”),毛泽东调阅了大量四川旧志,并选编了部分旧志、诗赋,印发给会议参考,同时提倡编修新志,利用方志。由此掀起了新中国第一次修志高潮。

1960年3月,中共四川省委统战部部长程子健、副省长康乃尔上书省委书记、省长李大章和省人民委员会,建议成立四川省志编纂委员会,编修新省志。还拟出了《四川省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草案)》,一并呈送。其主要内容有以下几条:

第一,关于省志的体例问题。包括任务和要求两个方面,体例根据志书所负担的政治任务和要求,而要求又决定于政治任务。“人民的新志与反动统治阶级的旧志一并有本质的区分,旧志的体例根据不能适用于人民的新志”。规定新志的任务总的为社会主义服务,具体分为以下两项:

为近百年的划时代的历史结论提供史事依据,为纂修国史提供必不可少的历史资料。

贯彻“古为今用”的原则,继承和发展固有文化遗产,使之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另外,在“四川省志”编纂方面,还

要求达到以下三个标准:资料可靠;科学性强;指导思想正确。

第二,关于省志的内容问题。主要记述近百年来的阶级斗争和自然斗争。全志拟分为15卷,以编年史的《四川近百年大事记述》为经,以专志14卷为纬,本着“近详远略”的原则进行编写。拟编省志各卷依次为:四川近百年大事记述、四川省地理志、四川省工矿志、四川省农林水利志、四川省交通志、四川省财政贸易志、四川省盐业志、四川省教育志、四川省卫生志、四川省文化艺术志、四川省学术志、四川省文物志、四川省民族志、四川省宗教志、四川省人物志等15卷。

第三,关于省志的断限问题。因各卷均各具特点,未有统一的断限规定。《四川近百年大事记述》的断限,拟为1840年(鸦片战争)~1949年(解放战争)。其他各志的断限,亦起自近代迄于1949年。但又规定,地理沿革、都江堰水利兴修、盐业状况、学术思想、文物考古、宗教信仰、人物传记、人物传记等等,可不受断代拘束,总的原则是“远略而近详”。

第四,关于组织领导和分工协作问题。建议在省委和省人民委员会的领导下,尽快建立“四川省志编纂委员会”。编委会在省人委直接领导下,通过省政协协助负责编纂工作。编委会下可设办公机构(如办公室),由编委

会一些负责人、编辑各卷小组长和专业工作者参加,以具体规划和指挥督促编纂工作的进行。办公室之下,按专题分设 15 个编辑小组,由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力量,收集、整理资料,拟出专志纲目,进行编写。必须调配若干专职干部,并需有一定馆址。

第五,关于资料问题。由四川大学、西南师范学院(今西南师范大学)、省文史馆、省档案局等单位共同努力收集整理四川近百年来的历史资料,省政协协助进行。

第六,完成省志时间问题。拟暂定 4 年完成。

1960 年 3 月,四川省第二届人民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编纂四川省志的初步意见》。4 月四川省人民委员会发函同意成立四川省志编纂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名单,并通知编纂委员会各委员。5 月 31 日,四川省人民委员会办公厅通知颁发“四川省省志编辑委员会”铜质印章一枚。编委会办公地址设在成都市中莲池横街 7 号,占地约 4 亩,有平房 30 多间。6 月 1 日,四川省省志编辑委员会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会上提出了《四川省省志编辑委员工作进行初步意见》。四川省省志编辑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大章(省委书记、省长),副主任委员程子健(省委统战部部长)、张秀熟(副省长)、康乃尔(副省长)、委员

共 65 人,常务委员(草案)27 人。省志编辑委员会在省委、省人委领导下,制定编纂方针,拟定工作计划,全面负责完成四川省志编纂工作。省志编委会常务委员会处理关于组织机构的必要调整、干部的管理与调动、预算的确定与审核、各组工作的督促与检查,以及其他有关的大事项。编委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即常委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常委会还负责各卷总目录、各分卷编写稿的审查以及统筹各分卷的出版。省志编辑委员会为地级事业单位。每年开会一次,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幕后进行;必要时得由常委会临时召集。在编委会开会时,常委会须提出工作报告。编委会内设办公室、近百年大事记述编辑组,编制为 40 人。办公室下设秘书组、调查研究组。

编委会下设各分卷编辑组,每组设组长 1 人,副组长若干人。由负责编辑的各主管部门或参加工作的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分别担任。

所规划的《四川省志》总共为 15 卷。规定各卷分由有关主管部门组织一领导小组,采取统一领导、分工合作的原则。从拟定目录、确定内容到具体编写成书,负责包干到底。无固定主管部门的某些卷,由编委会组织编写,或托有关部门或大专院校编写。

其初步确定各卷的承编单位见

《四川省志》承编单位表。

《四川省志》承编单位表
(1960年)

卷次	书 名	承 编 单 位
1	近百年大事记述	省志编委会
2	地理志	西南师范学院、地质局、气象局
3	工矿志	冶金工业厅、机械工业厅、水利电力厅、煤炭工业厅、轻工业厅、化学工业厅、农业机械厅
4	农林水利志	农业厅、林业厅、水利电力厅
5	交通志	交通厅、成都铁路管理局、省邮电局
6	财政贸易志	财政厅、粮食厅、商业厅、省人民银行
7	盐业志	轻工业厅、化学工业厅、自贡市人民委员会
8	教育志	教育厅、高教局、省体委
9	卫生志	卫生厅
10	文化艺术志	省文化局、省文联、四川日报社、四川人民出版社
11	学术志	暂缓
12	文物志	省博物馆、省文史馆、省图书馆
13	民族志	民族事务委员会
14	宗教志	宗教事务委员会
15	人物志	编委会

在力量配备上,要求各大专院校根据其系、科、专业分别参加各卷的编写。由负责承编成单位抽立场坚定,有一定理论基础、熟悉知识并具有相当文化水平的干部数人,在编辑期间脱产工作。请省政协、参事室、文史馆、动员一部分力量,按其较熟悉的业

务,分别参加各组,协助各卷的编写工作。并拟订由省志编委会在编制预算中配备若干干部,对某些工作繁重的编辑组,酌派专职干部参加。

在编辑省志过程中所发现和整理的许多宝贵资料,省志各卷都不能大量纳入的,出版各种专辑。

7月15日,四川省省志编辑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常务委员会,通过《四川省省志编辑委员会工作机构设置意见》和省志各卷组长、副组长名单。会议决定,省志编辑委员会设置办公室、总卷编辑组和14个分卷编辑组。在常务委员会领导下,负责经常工作和总卷与分卷的编辑工作。拟设机构如下:

办公室 负责人事、经费、秘书、行政事务等工作;负责《四川历史资料》的编辑发行工作(《四川历史资料》刊物未编,后与省政协文史委员会联合编辑出版了《四川文史资料选辑》。从1961年10月起发行至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前,共编辑出版17辑。);以主要力量协助和参加总卷的有关工作;联系和推进各分卷的编辑工作;组织出版发行工作。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共配备22人。下设秘书、资料、编辑3个组:1. 秘书组负责人事、经费、秘书、行政事务、机关事务管理等工作。设组长1人(由办公室副主任兼任),秘书1人,打字员6人,收发员1人,会计兼事务员1人,公务员2人,共12人。2. 资料组负责有关资料、图书、文物的征集、采购、抄印编目、保管等工作。设组长1人,组员4人。3. 《四川历史资料》编辑组负责编辑出版《四川历史资料》(不定期刊)。设组长1人(由总卷编辑组组长或副组长兼任),编辑和助理编辑4人。

总卷编辑组 负责总卷的资料收集、整理和编辑工作;协助编辑《四川历史资料》。联系协助各有关分卷的编辑。设组长1人,副组长2人,编辑、助理编辑23人(近代史组8人,现代史组15人),共26人。近、现代史小组各设组长,由本卷组副组长或编辑兼任。

各分卷编辑组 负责各分卷的资料收集、整理和编写工作;协助编辑《四川历史资料》。设14个分卷编辑组,除兼职工作人员外,专职编辑工作人员共64人,每组平均3~5人。办公室和15个专志编辑组的工作人员共112人,其中行政事务工作人员,编辑工作人员99人。对编辑人员的要求:立场坚定,观点正确,具有相当政治理论水平和写作能力。编辑工作人员99人中,拟请分配应届大专毕业生40人。计划专职编制人员138人。

实际到位的情况与上述工作机构设置意见的规划设想有所差异。实际情况是,1960~1965年,省志编辑委员会机构、人员陆续到位,调配了专职行政干部和编辑人员70多人,每年经费,由编委会造具预算呈报省人委核准批拨。1960年7月15日,省志编委会第一次常委会通过了总卷和地理志等11个分卷编辑组组长、副组长名单。至1961年7月26日,省志编委常务委员会第二次(扩大)会议召开时,已成立12个分志,该会讨论通过

新设人物志、盐业志两个组,原规划15个分志编辑组中只剩下一个学术志编辑组尚未成立。该会通过了《四川省志各编辑组新增和设新领导人人员名单》。至此,四川省省志编辑委员会机构人员落实情况如下:

省志编辑委员会办公室 由张秀熟兼主任,郝谦、李金魁担任副主任,下辖:办公室、图书资料室、打字室、财务室、收发室、食堂等单位,共29人。

四川近百年大事记述编辑组(又称总

卷组) 下分3个编辑组,共34人。财经志、工矿志、地理志、农林水利志、宗教志、盐业志、民族志、交通志、文物志、教育志、文学艺术志编辑组各13人;人物志、卫生志、学术志3个编辑组暂缺。

至1961年7月,省志编委会第二次常务委员会扩大会议任命了四川省省志编辑委员会各编辑组组长、副组长。

《四川省志》各编辑组组长名表

(1961年)

组名	组长(副组长)	所在单位及职务
1. 近百年大事记述编辑组(亦即总卷编辑组)	组 长:张秀熟 副组长:沙 汀 张宾吾 郝 谦 陈农友 邓子琴 李 维 隗瀛涛 后 云	副省长 省文联主席 省文史馆馆长 重庆市图书馆副馆长 省政协副主席 西南师范学院教授 四川大学历史系讲师 四川师范学院历史系讲师
2. 地理志编辑组(以西南师院地理系为主要负责编写)	组 长:张永清 副组长:伏全斌 赵廷鉴 赵 凯 任世询 李承三 张 健	西南师范学院院长 省民政厅副厅长 西南师院地理系主任 省气象局局长 省地质局资料处副处长 成都地质学院教务长 重庆师范学院地理科主任

组名	组长(副组长)	所在单位及职务
3. 农林水利志编辑组(以农业厅为主负责编写)	组 长:徐孝恢 副组长:杨开渠 王干轩 吴应祺 王善佺 马建策 周仁极	省农业厅副厅长 四川农学院院长 省林业厅副厅长 省水电厅副厅长 省农业厅副厅长 西南农学院农科水利专业负责人 省林业厅办公室副主任
4. 交通志编辑组(以交通厅为主负责编写)	组 长:王宗琪 副组长:童少生 姚振声 兰 田 冯天爵 张 训 陈 遗	省委交通部部长 副省长 省邮电局局长 铁道部第二设计院副总工程师 交通厅公路局副局长 省委交通部办公室副主任 成都铁路局党委书记
5. 财经志编辑组(以财经学院为主负责编写)	组 长:叶兆麒 副组长:萧则可 彭伯诚 管学思 李元鸿 熊伯涛 汤象龙 杨受百	财经学院副院长 省工商联副主任 省财政厅副厅长 省粮食厅副厅长 省委财贸部办公室主任 省商业厅办公室主任 财经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 民建重庆市委副主委
6. 工矿志编辑组(以省计委、统计局为主负责编写)	组 长:刘兆丰 副组长:刘星垣 王 直 王朴安 王彦立 肖 里 李德铨 樊恒才 李紫翔	省计委副主任 省水电厅副厅长 省统计局局长 成都工学院党委副书记 省民建副主委 省轻工厅办公室主任 省冶金厅工程师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省政协常委

组名	组长(副组长)	所在单位及职务
7. 教育志编辑组(以四川师院为主负责编写)	组 长:刘绍禹 副组长:李加仲 柳 泉 罗文石 王叙五 曹振之 方 敏 张安国	四川师范学院院长 民盟重庆市委副主委 省高教局办公室主任 四川师院教育系主任 南充师院副院长 省教育厅副厅长 西南师院教务长 省教育行政学校校长
8. 卫生志编辑组(以省卫生厅为主负责编写)	组 长:周绪德 副组长:李斯炽 黄天启 曹钟樾 曹德鼎 伍义泽 钱 惠	省卫生厅副厅长 成都中医学院院长 省医院牙科主任 四川医学院教务长 省卫生厅办公室主任 重庆市卫生局副局长 重庆医学院副院长
9. 文化艺术志编辑组(以省文联为主负责编写)	组 长:李亚群 副组长:李劫人 陈志宪 邓均吾 林如稷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省文联副主席 四川大学中文系主任 重庆市文联副主席 四川大学中文系教授兼教研组
10. 文物志编辑组(以省文化局为主负责编写)	组 长:林 采 副组长:冯汉骥 邓少琴 穆木天	省文化局副局长 省博物馆馆长 重庆市博物馆副馆长 省图书馆馆长
11. 民族志编辑组(由省民委主编)	组 长:黄觉庵 副组长:果基木古 阿旺加错 潘伯黎 贾生平 尚 理	省委统战部副部长 省政协副主席 甘孜自治州副州长 西南民族学院副院长 省民委秘书长 省委民工委办公室主任
12. 宗教志编辑组(由省宗教事务处负责编写)	组 长:熊 扬 副组长:马 文 易心莹 蔡复初 慈 青 李熙亭 虎学澜	省委统战部副部长 省人委宗教事务处处长 中国道教协会副会长 省基督教三自爱国会副主席 成都佛教协会会长 省天主教爱国会秘书长 成都市回民协会秘书长

组名	组长(副组长)	所在单位及职务
13. 盐业志编辑组	组 长:刘 瞻 副组长:向光生 侯策名 朱世伟 孙 英 迟 □ ^① 杨镗清	省轻工业厅厅长 自贡市副市长 自贡市化工局副局长 绵阳专署轻工局局长 万县专署轻化工局局长 乐山化工厂厂长
14. 人物志编辑组	组 长:李宗林 副组长:李玺□ ^② 白美□ ^③	中共四川省委统战部副部长 省民政厅民政处处长 四川人民出版社编辑室主任
15. 学术志编辑组	暂缺	

(二)工作情况

1961年,已成立的14个省志编辑组(其中《人物志》尚未正式着手编写)均开展了工作,部分篇章进入以编写为主的阶段。省志的业务指导,由张秀熟主持。1961年10月5日,四川省省志编辑委员会副主任张秀熟在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届第一次会议上作了《关于四川省志的编写工作》的发言,汇报了编纂《四川省志》的进展情况,强调省志应做到“体例谨严,内容丰富,考证精确”,要有“政治标准、科学标准、文字标准”。

1964年6月24日,省志编辑委员会向四川省人民委员会报告,原定各分志在1963年内完成,经几年来工作的不断深入,愈加感到这一工作的艰巨性,为保证质量,整个省志预计要至

1970年才能完成。

1966年6月3日,四川省省志编辑委员会机关开始“文化大革命”。编纂工作因此受到冲击,成为“破旧”重点,图书资料稿本横被抄没,编纂人员惨遭迫害(如杨尚昆胞妹、四川省志编委会图书资料室工作人员杨义君在1968年被迫害致死)。此时,省志编辑委员会成立6年,已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搜集资料近两亿字,编写初稿1300篇,其中《交通志》和《民族志》接近完成。

1969年11月,四川省省志编辑委员会机关全体人员奉命下放西昌地区米易县湾丘省直机关“五·七干校”劳动。省志编委机关的资料和部分分志的资料,集中移交档案部门。《四川省志》的编纂工作从此中辍。

① ②③ 原件不清。

1972年12月,四川省革命委员会下文撤销四川省省志编辑委员会。

1973年3月7日,省革委政治部干部部向省革委提出《关于撤销四川省地方志编辑委员会以后有关问题的请示报告》,建议省志编委撤销后,可保留15人左右的小组,这个小组并入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3月30日,李大章批示同意。5月7日,四川省革命委员会批复同意。至此,当代中国第一届《四川省志》的编纂工作实际宣告夭折。

二、第二次编修(1981~2002年)

1980年4月,胡乔木在第二次中国史学会代表大会上要求加强地方史志研究编纂,提出“用新的观点,新的材料,新的方法和体例”编写地方志。同年5月和12月,曾三在全国省以上档案馆工作会议和中国档案学会筹委会第三次会议上,专门论述了地方志的编修问题,强调要把档案工作同编修地方志工作结合起来。1981年7月,在山西太原召开了“中国地方史志学会成立大会暨首届地方史志学术讨论会”。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第一次全国性地方史志工作者交流工作经验和讨论学术问题的大会。会议对新修地方志的方针、内容、体例、方法等提出了一系列意见,并提出省、市、县三级地方志编纂草案。1983年,中央决定恢复中国地方志小组,并更名为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由曾三

出任组长。1985年4月,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公布了《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标志当代中国第二次修志高潮来临。

1981年,四川省开始恢复省级地方志编纂工作,历时20余年,历经艰难曲折,终于大功告竣。其编纂情况大致如下:

(一)机构建置沿革

1979年12月,省政府委员牟华梯在省政府四届二次会议上提出《关于我省编辑工作的建议》的提案,认为“文史资料的编辑工作很需要,但除此以外是否还可以组织力量,协同有关部门,扩大范围开展关于四川历史、地理资料的编辑工作。”会后,又有若干人提出了续修省志和市、县志的意见。1980年4月,四川省政协秘书处将牟氏提案抄送给省社科院办理。

1980年7月13日,中共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党组向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正式提出《关于组织编纂四川地方志的请示报告》,对恢复地方志工作提出了如下具体意见:

(1)在省委、省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成立四川省志编纂委员会,统一组织领导省志和各市、县志的编纂工作。

(2)关于编纂地方志的指导思想、内容和要求。

(3)关于办公用房和经费。

1980年11月25日,中共四川省委、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杜心源批

示：“请宣传部可切实同有关部门核实需若干人，尽可能找些兼职编辑人员”。

1981年2月23日，中共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党组又向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提出《关于编纂四川地方志的补充建议的请示报告》，提出解决组织编纂四川地方志的编辑人员和经费问题的两点补充建议：

(1)过去省志编辑委员会工作人员(包括行政人员和编修总志的)共有70余人，为了节省人力、财力，拟不再成立省志编委会的机关单位，而与我院历史研究所一起办公。但新成立的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仍需要行政和编修总志人员15人。如这项工作今年要开展而编制问题又难解决，我们建议：可否采用借调干部的办法，即由我们提出名单，经省委宣传部、组织部批准，向省级机关和各市、地、州有关单位借调10人，任期两年，工资由原单位发。至于省各分志的编辑人员，可以全部由省级有关委、办、厅、局从现有干部中抽出兼任。

(2)过去省志编委会的经费，是由编委会每年造具预算，省财政厅核准拨款，每年约七八万元。根据我省今年重新开展编纂地方志工作的需要，我们建议：今年省财政厅拨给4万元(包括办公费、旅差费、资料印刷、会议费等)，作为编纂委员会和总志编辑的经常费用。至于各分志的编辑费用，

请各有关委、办、厅、局自行解决。

1981年3月10日，省委宣传部部务会议讨论决定，同意借调10人以下，向省委申请4万元经费，由杨超担任编委会主任，着手编纂地方志。5月15日，中共四川省委办公会议讨论通过了省社科院《关于编纂四川地方志的补充建议的请示报告》，形成以下意见：由任白戈担任四川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委员；借调10名工作人员，省财政今年拨款4万元，以开展四川地方志的编纂工作；郝谦、曾谋、刘文珍可任副主任，张家壁等人可参加省志编委会工作，编委会的委员中可增加1名省档案局的人(如果可能省档案馆也参加1人)；四川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如何开展工作，还要起草一个报告，送省委批发有关单位。

5月16日，中共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党组向省委宣传部及省委提交《关于编纂四川地方志实施方案的请示报告》，对开展地方志编修工作提出详细意见。5月29日，中共四川省委理论处起草了《中共四川省委批转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党组〈关于编纂四川地方志实施方案的请示报告〉》。经宋锡仁、沈一之、杜心源、许梦侠等批示同意。10月23日，中共四川省委发文向各市、地州委，县委，省委各部委，省级各部门党组(党委)，各大专院校党委正式下发《关于编纂四川地方志实施方案的请示报告》(以下简称《请

示报告》),指出“编修地方志,是保存、整理、继承我国重要历史文化遗产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有助于了解省情,为搞好四化建设服务。各级党委和各有关部门,应把此事当作自己义不容辞的责任,大力支持,认真落实。”《请示报告》所提出的具体实施意见如下:

(1)按省委决定,任白戈为四川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委员,张秀熟、彭迪先、刘文珍、沈一之、陈文、喇进修、黄觉庵、许琦之、郝谦、曾谋等10人为副主任委员,由陈文主持日常工作。编委会委员60名,由有关单位领导人、省志各专志编辑组负责人和部分专家、学者兼任,名单由编委会与有关单位协商后报省委宣传部、组织部审定。委员会设秘书长1人,由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林超兼任。

四川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在省委和省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统一组织、领导省志和各市、县志的编纂工作,其具体任务是:讨论、决定省志编纂方案,规划、审订省志总卷和各分志的编纂方案或工作计划;确定各市、县志的编纂体例;审查省志最后定稿;其他需编委会确定的重大事项。

(2)编委会下设办公室,请省委组织部向省内有关机关单位借调10名干部为工作人员(具体名单另报组织部、宣传部)。借调期两年,工资由原单位发,其他开支由编委会负责。编委会办公室的任务是:参加编写省志

总卷,进行日常行政事务,制订工作计划。联系和督促检查各专志的编辑工作,组织和参加初审各专志的稿件,收集和管理有关地方志的各种资料(包括图片、报刊、文物等),决定日常经费开支,编印《四川地方志研究通讯》,以及编委会临时指派的工作任务等。办公室设在省社科院,与历史研究所合署办公,不另新设机构。

(3)工作所需经费,根据工作计划造具预算,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由省财政厅拨发。各市、县编纂工作所需的人员及费用,均由各市、县党委和同级人民政府自己解决。省志各分志编纂工作所需费用,由各参加单位负责解决。

1981年10月,四川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志编委会)正式成立,主管单位为中共四川省委,代管单位为省社科院。内设机构情况如下:

(1)办公室 1981年10月23日,中共四川省委批准设立。主要任务是:制定机关工作计划,起草综合性文件,处理往来文件,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参与人事、财务行政管理,处理来信来访,做好接待工作。办公室初设于省社科院,与历史研究所一起办公。当时,业务工作机构未正式设立,先后临时设立了人物志组、大事记组、总编室、通讯联络组、资料组等单位。

(2)省志总编室 初名“总编室”,1985年10月9日,四川省人民政府批

准设立。主要任务是:制定省志编纂方案、规化和进度计划;协助各分志组建修志班子,指导业务,交流经验,协调修志中的问题;组织志稿初审、复审并交付出版。1992年3月,更名为“省志总编室”。

(3)市县志工作部 初名“市县志联络处”,1985年10月9日,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主要任务是:指导市、地、州、县开展地方志编纂工作;总结交流修志工作经验;开展修志理论和业务研究,提高志书质量。1992年3月,更名“市县志处”。1995年,再更名为“市县志工作部”。

(4)地方文献研究室 初名“资料编研室”,1989年5月6日,四川省编制委员会批准设立。主要任务是:负责资料的收集、管理和利用;负责资料研究、整理和编辑;编修省志大事记、人物志。1991年8月12日,更名为“地方文献研究室”。1997年6月,增挂“四川省方志馆”(馆址租用四川省档案馆13楼,共500平方米),实行两块牌子一套机构。

(5)《巴蜀史志》编辑部 1989年5月6日,四川省编制委员会批准设立。主要任务是:宣传中央和四川有关编纂地方志的方针政策;探索社会主义方志学理论;交流修志工作经验与信息,宣传修志工作成果。《巴蜀史志》创刊于1982年1月20日,初名《四川地方志通讯》;1988年1月第1

期(总第35期)改名为《四川地方志》;1992年1月第1期(总第59期)更名为《巴蜀史志》。初为省内部刊物,2001年第3期起成为全国公开期刊,双月刊。

1983年6月6日,四川省编制委员会对机关定编(事业编制)40人。7月15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全省地方志编纂工作会议纪要》,明确省志编委会为省政府直接领导下的常设机构,工作经费由省财政全额拨款。

1985年8月13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确定“同意省志编委按厅局级事业单位对待”。1986年6月,省编制委员会将省志编委会列为省政府直属的正厅局级事业单位。

1984年10月17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改组四川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通知》,编委会主任委员何郝炬(副省长);副主任委员陈文(省社科院院长)、岳忠(省政府副秘书长)、彭长登(省文化厅副厅长)、魏国楨(专职);委员20人;顾问为任白戈、张秀熟、彭迪先、许琦之。1985年9月,由副省长顾金池兼任四川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1987年6月15日,省委组织部任命杨邦治、曹希之任省志编委会专职副主任。1988年9月起,由副省长谢世杰兼任四川省地方志编委会主任。1993年10月起,由副省长蒲海清兼任四川省地方志编委会主任。1991年4月30日,省人民政府

任命秦安禄任编委会专职副主任。1996年11月,由副省长张中伟兼任四川省地方志编委会主任。1998年9月9日,省人民政府任命王希龙为编委会副主任。同年10月,成立中共四川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党组。10月19日,省委组织部任命秦安禄为党组书记,王希龙、黄友良为党组成员。

1993年3月21日,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同意成立《四川省志》审核委员会,由省委、省政府邀请何郝汇、张秀熟、马识途、张文澄、肖菊人、彭雨、冯举、魏瀛涛、蒲孝荣参加,由何郝炬负责,对《四川省志》稿进行终审并批准出版。

省志编委会办公地曾数度变动。最初设于成都市青羊宫附近省社科院内,租用100m²房屋办公。1983年租用省委第三招待所3号楼办公。1988年迁入成都市永兴巷15号省政府综合办公大楼15楼,办公用房面积800m²。

(二) 编纂工作情况

1. 编纂规划 第一次规划(1981年) 本届《四川省志》的最初规划方

案始见于1981年5月省社科院党组向省委宣传部和省委提交的《关于编纂四川省地方志实施方案的请示报告》。《四川省志》共规划为1个总卷(亦称总志),19个专志,共20卷。

关于时间断限,采取“详近略远”的原则,历史大事,上限可断自1840年鸦片战争,亦可断自1911年辛亥革命,下限到1980年。省志的各专志和各市、县志的一些专篇,可不受断限的限制(例如建置沿革、水利、文物、考古、宗教信仰、社会风俗等),但重点应放在近现代,可分为上、下篇。

1981年方案基本沿袭60年代的《四川省志》规划方案,在设计原则、构成、操作等方面存在诸多缺陷。首先,未能涵盖当代社会的全部重要行业,时代特征不足;其次,各分志参编单位众多,组织困难。对志书体例、编写要求未能说明,可操作性不强。又由于此期省地方志编委会机构尚未健全,运转不力,宣传、组织、发动的工作正在起步,编写单位大多并未落实,因此,此次规划方案实际未能执行。

《四川省志》编纂规划表
(1981)

卷次	书 名	承 编 单 位
1	总卷(《总序》 《四川近代史大事记述》)	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省地方志编委会办公室

卷次	书 名	承 编 单 位
2	《地理志》	西南师范学院地理系、省地质局、省气象
3	《天文志》	省气象局
4	《地震志》	省地震局
5	《政法志》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公安厅、省检察院、省高级法院
6	《工矿志》	省经委
7	《盐业志》	自贡市委、自贡市盐业历史博物馆
8	《农林水利志》	省农办、省水电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农科院
9	《交通志》	省交通厅、成都铁路局、省邮电局、省民航局
10	《财贸志》	省财贸办公室、省财政厅、省商业厅、省外贸局
11	《金融志》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分行
12	《科学技术志》	省科委
13	《教育志》	省教育厅、省高教局、西南师范学院、四川师范学院
14	《医药卫生志》	省卫生厅、四川省医药管理局、省卫生干部进修学校、四川医学院、成都中医学院
15	《文化艺术志》	省文化局、省文联
16	《文物志》	省博物馆、省文物管理委员会
17	《民族志》	省民委、省民族研究所、西南民族学院
18	《宗教志》	省委统战部
19	《学术志》	四川大学哲学系、中文系
20	《人物志》	四川大学历史系

第二次规划(1986年) 1982年12月,省地方志编委会制定《新编〈四川通志〉工作条例》(草案),规定了编纂《四川通志》(亦即《四川省志》)的指导思想、编纂体例、工作步骤。其中规划省志的上、下断限为自1840年鸦片战争至1981年。规划新编《四川通

志》(后定名为《四川省志》),专志增为45部。草案由蒲孝荣同志执笔起草,因涉及公文文种等技术性问题(工作条例不属政府文种),一直未能送批。1984年,省地方志编委会调整改组后,编委会领导指示按相关领导职责,重新起草四川省三级地方志工作的规

划方案。这一方案最初仍由蒲孝荣同志执笔起草,名为《四川地方志工作规划纲要》(1986~1990)。1985年,秦宜雅同志调任新成立的总编室副主任,对规划纲要文本进行整体修改,1986年1月10日,正式报送省政府审批。1986年2月3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转发《四川地方志工作规划纲要(1986~1990)》。其《四川新地方志的编纂工作任务》部分指出,“四川新地方志的编纂工作,有省、市、州、县志和专门志三个方面的任务”。其中的《四川省志》的规划,基本沿用1982年方案,志目略有增加。

《四川省志》编纂规划表
(1986)

卷次	书 名	承 编 单 位
1	卷首·总述	省地方志编委会
2	近现代大事纪述	省地方志编委会
3	地理志	西南师范大学地理系、省气象局、省地质局
4	地震志	省地震局
5	政权志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6	党派、政协志	省委党史工委、省委统战部、省政协办公厅、省各民主党派、团省委
7	群众团体志	省工会、省青联、省学联、省妇联
8	政法志	省政法委员会、公安厅、检察院、省高院、司法厅
9	民政志	省民政厅
10	军事志	省军区
11	经济总志	省计经委
12	冶金工业志	省冶金工业厅
13	煤炭工业志	省煤炭工业局
14	电力工业志	西南电业管理局
15	石油工业志	省石油管理局
16	机械工业志	省机械工业厅
17	电子工业志	省电子工业厅
18	化学工业志	省化学工业厅
19	建材工业志	省建材工业局
20	国防工业志	省国防工办
21	轻工业志	省轻工厅、省烟草公司
22	手工业志	省二轻厅
23	纺织工业志	省纺织工业厅、省丝绸公司

卷次	书 名	承 编 单 位
24	盐业志	省盐务管理局
25	交通志	省交通厅
26	铁路志	成都铁路局、铁道部第二工程公司、第二勘测设计院
27	民航志	中国民航成都管理局
28	川江航运志	长江轮船总公司重庆分公司
29	邮政电信志	省邮电管理局
30	城乡建设志	省建委
31	农业志	省农牧厅
32	林业志	省林业厅
33	水利志	省水利电力厅
34	财政志	省财政厅
35	金融志	省人民银行
36	商业志	省商业厅
37	粮食志	省粮食厅
38	对外经济贸易志	省对外经济贸易厅、省商品检验局、重庆海关
39	教育志	省教育厅
40	体育志	省体委
41	文学志	省作协
42	文化艺术志	省文化厅、省文联
43	新闻出版志	《四川日报》社、省出版总社
44	广播电视志	省广播电视厅
45	文物志	省文化厅
46	科学技术志	省科委、省科协、成都科分院、省国防工办、省高教局
47	哲学社会科学志	四川大学、省社会科学院
48	医药卫生志	省卫生厅、省医药管理局、省计划生育委员会
49	民族志	省民委
50	宗教志	省宗教事务局
51	人物志	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52	杂志·附录	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该《规划纲要》还提出了“旧志整理的初步计划”，计划在编纂《四川省志》的同时进行下列编辑工作：

- (1)编辑地方志工具书：
四川省地方志联合总目。

四川地方志佚书目录。

四川地方志提要。

四川地方志资料分类索引。

四川地方志序跋凡例选录。

《中国地方志词典·四川卷》。

(2)整理重印四川旧地方志。

(3)编辑《四川地方志资料类编》。

该《规划纲要》规定,《四川省志》各分志在1986~1989年陆续完成,《四川省志》在1991年完成。统一设计规格,版本为十六开本,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省地方志丛书》并统一编号;先编出,先审定,先出版,内部发行。志稿须由省委、省政府审定。要求有关省级部委厅局、科研单位、高等院校和中央在川单位组织编纂委员会或领导小组,并配备一定数目的专职人员,具体负责修志工作。

第二次规划方案对省志总目作了大规模调整,对社会事业的覆盖面大大增加,对各分志参编单位进一步明确,对《四川省志》的设计、审定、出版方案等问题作了初步规定。该规划方案的出台,对《四川省志》的编修工作有相当积极作用。至1986年底,有70余个省级部门已抽调人员,开展编修工作,约占规划数的60%。

此时,省地方志编委会已陆续从省内大学及有关单位引进专业技术人员,专职从事《四川省志》的编辑和业务指导工作。但新进人员业务不熟,各参编单位亟需具体的业务指导,二者矛盾一时难以解决,致使相当承编单位在工作起步后长期踏步不前,甚至中辍。规划方案中在志书体例、行文方式、记述方法,组织领导及审定出版方面语焉不详的弊端日显。在执行

过程中,亦发现有部分社会事业未能进入记述范围。另外,规划方案中的整理旧志、编辑地方志资料类编、工具书等工作,因缺乏专门力量,实际未开展。有鉴于此,省地方志编委会决定再次修订规划方案。

第三次规划(1989年) 1989年3月6日,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四川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88年9月29日全体会议通过的《〈四川省志〉编纂方案》。该方案由总编室主任秦宜雅执笔起草,从编修的“目的意义”、“指导思想”、“体例结构”、“志目和编写分工”、“组织领导”和“审定出版”等6个方面对《四川省志》编修工作作出规定。

(1)关于体例结构

①规定省志全书名称为《四川省志》,各分志名称为《四川省志·×××志》。

②断限:除《地理志》、《文物志》等特殊情况下,上限断自1840年,可以因事而异地适当上溯或下延;下限断至1985年,出书较晚的分志也可以适当下延。

③《四川省志》由序、凡例、总目录、总述、大事记述、人物志、附录和48部分志组成,共59册,约2370万字。先总后分,按先自然,后社会,先经济基础,后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的顺序排列。

④《大事记述》采用编年体与纪事

本末体相结合的体裁,记述四川省一个半世纪以来社会历史发展的总进程。

⑤《人物志》采用传、录、表三种形式,坚持生不立传的原则。人物传一律编入《人物志》,各分志不设人物传。关于立传、入录、入表人物的标准,以及传、录、表的编写原则另订。

⑥《附录》包括杂记、重要地方文献辑存、四川旧方志评述、《四川省志》编纂始末。

⑦分志一般根据事业、产业、行业、事业的性质进行科学分类,按“类为一志”的原则设立分志。有的事类不宜于或不足以单独立志的,则几个事类合立一部分志。分志应立足全省,客观反映四川某一类事物、产业、行业、事业在断限期内的历史和现状的全貌,重点记述事类的主体内容。分志不写序,不立凡例(可以写编辑说明),不列大事记或大事年表,不立人物传,可列人名录和人名表,一般记述人物采取“以事系人”的写法。分志在必要时也可设附录,用以收录正文中无法记入的重要文献资料、分志编纂始末和编纂人员名录。

(2)关于志目和编写分工

《四川省志》的序、凡例、总目录、《总述》、《大事记述》、《人物志》、《附录》,由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组织承担编写。各分志由省直属各部、委、办、厅、局、公司,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

各大学、科研单位和有关业务单位承担编写。

《编纂方案》对志目、编写分工、字数限额、完成送审稿时限分别作出明确规划。其具体方案要求如后表所示。

第三次规划方案最终完成了《四川省志》的总体设计,首次从志书的编修目的意义、指导思想方面全面阐述了编修基本原则;基本完整地规定了志书体例、编写分工、志书构成等编纂原则及方法,大大增强了可操作性;对志书的审定、出版程序作出明确规定。此次规划从整体上对本届《四川省志》面貌作出全面界定,奠定了其成型的基础。虽然此后根据实际需要,对部分志目作了微调,但总体上是按此次规划方案最终完整编成《四川省志》。

第三次规划的《〈四川省志〉编纂方案》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有所调整。原定各分志的部册、承编单位及字数均有变动,主要有以下三类情况:

(1)未出版。《四川省志·国防科技工业志》已完成终审,因涉密问题,审核委员会未批准出版。《四川省志·方言志》已完成初稿,未通过专家评审,原编者不能提出修改方案,遂停止编写。后改在《四川省志·民俗志》中设《方言篇》。另外《四川省志·冶金工业志》中的有色金属部分原已写成送审稿,后因涉及保密问题,出版时这部分被取消。

《四川省志》志目与编写分工表

序号	志名	牵头编写单位	承编单位	字数	交送审稿时限
1	序、凡例、总目录、总述		省志编委会	40万 (部述20万)	1995年
2	大事记述		省志编委会	90万上中下册	1991年
3	地理志	西南师范大学	省地矿、地震、气象局	80万上、下册	1989年
4	地质志		省地矿局	20万	1992年
5	地震志		省地震局	20万合一册	1992年
6	气象志		省气象局	20万	1992年
7	农业志	省农牧厅	省农科院、省畜牧局、省农机局、省乡镇企业局	60万	1991年
8	林业志		省林业厅	10万	1990年
9	水利志		省水电厅	40万	1989年
10	煤炭工业志		省煤管局	40万	1990年
11	石油工业志		省石油局	40万	1992年
12	电力工业志		省电管局	40万	1992年
13	冶金工业志	省冶金局	省有色金属总公司	40万	1989年
14	机械工业志		省机械厅	40万	1990年
15	电子工业志		省电子厅	40万	1989年
16	化学工业志		省化工厅	40万	1990年
17	建材工业志		省建材局	30万	1991年
18	国防工业志	省国防科工办	军工各局、重庆船舶总公司	40万	1990年
19	纺织工业志	省纺织厅	省丝绸公司	40万	1990年
20	轻工业志	省轻工厅		60万	
	一轻工业		省烟草局	30万上册	1989年
	二轻工业			30万上册	1991年
	手工业				
21	盐业志		省盐务局	30万	1990年
22	交通志	省交通厅		80万	
	公路			40万上册	1990年
	水运		重庆长江轮船公司等单位		
	铁路	成都铁路局	铁二局、铁二院	30万下册	1991年
	民航		西南民航局	10万下册	1991年
23	邮政电信志		省邮电局	40万	1990年
24	城乡建设志	省建委		40万	1993年
	城乡建设				
	环境保护				
	测绘		省测绘局		

序号	志名	牵头编写单位	承编单位	字数	交送审稿时限
25	建筑志	省建委		40万	1992年
26	商业志	省商业厅		60万	
	商业		省商业厅	30万上册	1991年
	供销合作		省供销社	30万下册	1992年
27	粮食志		省粮食局	30万	1991年
28	对外经贸志	省外经贸委		50万	1991年
	对外贸易				
	对外经济				
	商品检验		省商检局		
	海关		重庆海关		
29	旅游志		省旅游局	30万	1992年
30	金融志	省人民银行	省各银行、省保险公司、西南财经大学	40万	1990年
31	综合管理志	省计经委		80万上下册	1993年
	经济体制		省体改委		
	计划		省计经委		
	统计		省统计局		
	生产管理		省计经委		
	劳动工资		省劳动厅		
	物资		省物资厅		
	工商行政管理		省工商管理局		
	物价		省物价局		
	标准计量		省标准计量局		
	国土管理		省国土局		
33	党派团体志	省委办公厅		80万上下册	1991年
	中国共产党		省委党史工委和各部委		
	民主党派		各民主党派省委		
	中国国民党及其他党派		省文史馆		
	工人团体		省总工会		
	农民团体		省委农研室		
	青少年团体		团省委		
	妇女团体		省妇联		
	工商业团体及其他团体		省工商联等		
34	政务志	省府办公厅		60万	1993年
	人大		省人大办公厅		
	政府		省府办公厅		
	政协		省政协办公厅		
	人事		省人事局		

序号	志名	牵头编写单位	承编单位	字数	交送审稿时限
35	档案 外事 侨务 政法志 公安 检察 审判 司法行政	省政法领导小组	省档案局、馆 省外事办公室 省外事办公室 省公安厅 省检察院 省高级法院 省司法厅	60万	1991年
36	民政志	省军区	省民政厅	40万	1990年
37	军事志		省人防办	40万	1991年
38	教育志	省科委	省教委	40万	1991年
39	科学技术志		省科协、科分院、省国防科工办	60万	1990年
40	哲学社会科学志	省社科院	四川大学等	40万	1991年
41	文化艺术志	省文化厅	省文联、省作家协会	60万	1991年
42	文物志	省文化厅	省文管会、省博物馆	40万	1990年
43	新闻出版志	省卫生厅	省新闻出版局	40万	1991年
44	广播电视志		省广播电视厅	30万	1989年
45	医药卫生志	省体委	省医药局、省计划生育委员会	40万	1990年
46	体育志		省宗教局	40万	1991年
47	宗教志	省民委	省民委	30万	1991年
48	民族志		省民委	40万	1991年
49	民俗志	省志编委会		20万	1993年
50	方言志			20万合一册	
51	人物志	省志编委会		120万上、中、下册	1990-1992年 各一册
52	附录	省志编委会		50万	1995年

(2)增加分册。主要是一些大分志,承编单位多,志稿篇幅大,定稿后分册出版。如《四川省志·农业志》(2册)、《四川省志·科技志》(2册)、《四川省志·交通志》(2册)等。

(3)新立分志。部分分志因承编单位性质差异过大,合编勉强,故新立分志,单独出版。如《四川省志·丝绸志》、《四川省志·人事志》、《四川省志·外事志》、《四川省志·档案志》、《四川省志·侨务志》、《四川省志·报业志》、

《四川省志·出版志》等。

最终定稿出版的《四川省志》共64部分志,80册,约4000万字。

第四次规划(1997年) 1993年5月,省委书记、省地方志编委会主任谢世杰同志在全省第四次地方志工作会上指出,地方志工作是一项长期的、有连续性的文化建设事业,要长期建设,保持稳定。要求省地方志编委会在适当时候,拟订续修志书的规划。时全省地方志工作已进入大批出版阶段,

其中,省志已出版(交付出版)3册,占规划数的4%;县志已出版50余种,约占规划数的30%。部分出版志书较早的地区,修志机构不稳,有的被撤销。为保证圆满完成本届修志任务,总结经验,明确续修要求,稳定修志机构、队伍,省志编委决定立即着手进行第四次规划。

第四次规划的起草工作,经历了较长时间,曾四易其稿。第一稿由秦宜雅执笔,于1994年底提交全省地方志年度工作会讨论。第二至第四稿由黄友良执笔,先后于1996年提交第五次地方志工作会、省志编委会全会讨论,于1997年7月正式报送省委、省政府。

1997年10月16日,省委、省政府转发《四川省地方志工作2010年目标规划纲要》。该规划纲要从“总则”、“发展目标和主要工作任务”和“保障措施”等3个方面对本届编修工作和下届续修工作作出全面规划,并明确了四川省续修(新修)三级地方志规划任务。

(1)关于总则

地方志工作必须遵守以下三条原则:

第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实事求是,求实存真。

第二,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增强创新意识,批判地继承传统方志理论,发展新方志理论。多出良志,争创名志。

第三,纂志存典,经世致用。发挥志书资治、教化、存史功能,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目标服务。

(2)关于发展目标和主要工作任务

①2000年全面完成本届三级志书编纂、出版工作。

出版省志1种,专志2种;1998年全面完成编审,2000年全部出齐。

出版市志5种,州志3种,县(市、区)志208种(含未规划在编17种);力争1998年完成编审,2000年出齐。

②编纂、出版《四川年鉴》和地方年鉴

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负责《四川年鉴》的组织、编纂、出版、发行工作。

市、地、州、县(市、区)地方志机构负责各级地方年鉴的组织、编纂、出版、发行工作。

支持省级各部门开展行业年鉴的编纂、出版工作,并以此作为续修省志的日常工作,搜集、积累资料。

③2010年前完成续修(新修)三级志书的编纂、出版任务。

续修省志1种;续修市志4种,州志3种;新修市志8种,地区志5种;续修(新修)县(市、区)志179种;续修(新修)专门志。

续修三级志书的上、下限原则上定为 1986 年至 2000 年,上限原则上与本届修志下限相接;新修志书上限原则上起自行政区划建置年份,下限迄止 2000 年。

续修(新修)三级志书分别统一志名、编纂体例、技术规范、版式装帧,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统一制定发布标准,各级遵照执行。

续修(新修)三级志书的规划工作由各级政府(行署)主持,分级实施,按时完成。

续修省志 1 种,多卷本,一次出齐。

省级党、政、群各部门、事业单位,中央在川单位,成都军区、省军区、武警四川省总队均为参编单位,要明确专办机构(常设或非常设)、专办人员参加续志工作。续修省志的编纂方案由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负责拟定,报省委、省政府批准后,统一组织实施,按时完成。

续修(新修)市、地、州志 20 种,各为多(单)卷本,分别一次出齐;续修(新修)县(市、区)志 179 种,各为单卷本,分别一次出版。

续修(新修)市、地、州志和县(市、区)志的组织和编纂工作,由各所在地的地方志工作机构负责拟定编纂方案,报同级党委、政府(行署)批准后,分别组织实施,按时完成。

名山大川、名城重镇、风景名胜

地,对本地有重要影响的,可选列为 1 至 2 种专门志,进入各级地方志序列,统一规划,分别编纂出版,其他各类地情资料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纂。

续修(新修)三级志书的审查验收及出版工作,由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统一拟定管理办法,分级实施。省、市、地、州级志书由省政府组织审核机构审查验收,统一由省政府批准出版;县(市、区)级志书由所在地的市、州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审查验收,并批准出版。

因行政区划变化,有必要调整修志规划时,应由所在地政府提出方案,专文报上一级政府批准后执行。

④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负责统一规划全省地方志、年鉴的编纂工作和业务指导工作,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并实施完成。

收藏、整理、研究、开发地方文献。建设四川省方志馆、收藏省内外各时期各级各类志书及相关地方文献,逐步建立四川地方文献的开发、咨询、服务体系。各地要积极创造条件,相机建设方志馆或地方文献资料中心。

⑤加强方志理论研究和方志学科建设。

各级地方志机构要在全面总结本届修志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有计划地组织专业修志人员,与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各学科学者开展学术讨论和学术

交流活动。进一步规范完善学术研究工作。要积极创造条件,以多种方式组织学术研究工作,多出研究成果,多出人才。

建立四川省地方文献学术委员会,健全全省地方志系统学术研究工作的规划、评估、推荐、奖励体系,规划科研方案,编制《课题指导》,评选、推荐、奖励优秀志书和优秀学术研究成果,积极为优秀学术成果提供出版资助。

⑥积极利用地方志。

各级要认真保存、积极利用地方志书。各级领导干部应配置志书,带头读志、用志,熟悉地情,科学决策。积极做好三级志书的发行、宣传工作,努力在全社会形成用志用气。

⑦开展有对外文化交流活动。

积极利用四川种类繁多的古今各级各类志书,开拓对外交流渠道,开展对外文化交流。积极促进治学有成、学有专长的方志工作者与海外学术界的交流与互访,推进学科理论的建设 and 研究人才的培养。

(3)关于保障措施

①领导体制

地方志工作要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持的领导体制。编修地方志是各级政府的工作职责,要纳入地方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各级政府的工作任务,统一规划,分级负责,定期续修,按时完成。形成地方各级主要领导负总

责、各有关部门和团体共同参与,分工协作、代代赓续、绵延不断的工作格局和文化传统。

②组织保障

A. 组织地方志工作必须坚持“五到位”。即领导到位、机构到位、经费到位、队伍(特别是专业技术职称)到位、工作条件到位,保证修志工作有良好的工作基础,可长期持续发展。

B. 稳定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是同级政府的常设机构,是具有组织、编纂本级志书和对下级地方志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的双重职能的直属事业单位。应配备德才兼备的干部担任领导;各级志书的总编要从力能胜任工作、有志于地方志事业的专业人员中择优选配。要强化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的组织编纂能力和学术权威,负责组织编纂、指导检查下级地方志工作,解决地方志工作中的重大学术性、技术性问题,使之可切实履行工作职责,长期建设,有序发展。

C. 各级要采取专、兼职结合,老、中、青结合的办法,加强修志队伍建设。

地方志工作涉及多学科,是专业性、学术性、综合性要求很高的长期工作,必须强化专业队伍建设。各级地方志机构要有计划地对专业人员进行多种形式的再培训,进一步提高队伍的政治、业务素质,以达到更高的工作

要求。同时要从高等院校毕业生中选择有事业心、热爱修志事业、有较高专业水平的人才,经考核合格后录用,逐步改善各级地方志专业人员的年龄、知识结构。要在各级地方志机构中逐步形成并保持一支人员精干、素质良好、层次结构合理的专业队伍。

聘用有真才实学、热爱地方志工作、熟悉地情的社会贤达、学者、各部门的专门人才参加修志,十分必要,是编纂新方志的成功尝试。各地应努力完善聘用社会力量修志的办法,以专兼结合方式,改进并完善地方志工作的组织方法,提高工作质量。在组织修志工作时要真正做到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努力为才实学的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虚心听取他们的建议、意见,鼓励他们为地方志工作献策出力。

③经费保障

各级各部门必须切实加大对地方志事业的经费投入。

A. 地方志工作的事业经费、科研经费、志书出版经在各级财政中统筹安排,保证工作事业发展的需要。

B. 各级财政对地方志工作的投入随经济发展逐年增加,以保证地方志工作发展的需要。

C. 要积极利用各类专项资金,支持地方志事业的发展。

第四次规划是全省性的三级志书的总体规划,其原则性、指导性和操作性进一步增强。该纲要对地方志工作

的基本原则进行了界定,进一步明确了编修地方志的目的、意义、作用。明确了本届修志的结束时间和续修志书的起止时间,具有承上启下的衔接作用。同时,对编纂方案的编制、报批、实施,志书的审定、出版作出了明确规定,并根据“党委领导,政府主持”的工作原则,首次将三级志书的编修责任明确为各级政府工作职责。并对地方志工作的领导体制、组织保障、机构、队伍建设、经费保障等工作条件作了明确规定,还对地方文献工作、方志理论及学科建设、地方志的利用、对外文化交流等作出规定。

第四次规划立意明确,前瞻性强,充分吸取了前3次规划的经验教训,注重规范性、可操作性,经省委、省政府转发后,反映良好,且在国内方志界引起普遍关注。其积极的指导性作用得到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的多次肯定。

2. 编纂工作

(1)工作进程 《四川省志》的编纂准备工作,在1981年10月四川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机构成立后即着手进行。《四川地方志通讯》1982年1月创刊号登载了中国地方史志协会成立大会暨首届地方史志学术讨论会起草的《关于新省志编修方案的建议(草案)》,《四川地方志通讯》1982年第3期发表了张秀熟在60年代的所写的两篇文章:《谈“四川省志”的编辑问

题》、《加强调查研究认真编好省志》。同时转载节录《湖南地方志通讯》文章——《省志编写工作应注意的问题》。

1982年12月,四川省第一次地方志编纂工作会议在温江举行,部署了编修《四川省志》和各地的修志工作,讨论了《〈四川通志〉工作条例》(草案)。拟订了《新编〈四川通志〉基本篇目及编写分工》。温江会议拉开了全省大规模修志的帷幕,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开始启动。此期主要进行两项工作:业务培训和组织动员。

1983年7月,省政府转发了《全省地方志编纂工作会议纪要》。同时,省志编委会由属省社科院代管的办事机构转变为省政府领导的常设机构,逐步调配工作人员,设立编纂机构,并初步开展工作。

1984年9月~12月,省志编委会举办四川省地方志修志人员培训班,编印了《四川省地方志培训班讲义》。首期培训班学员102人。前后共培训两期,系统开设了《四川通史》、《四川地理》、《四川沿革地理》、《方志工具书使用法》、《方志学概论》等10门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专业课程。省地方志编委会秘书长林超、省志编委委员蒲孝荣主讲新方志的编纂工作、机构设置、队伍建设,以及资料搜集等专业课程。

此后,省地方志编委会委托四川大学历史系开办修志培训班多期。四

川省各级修志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多由此出,故有“修志黄埔”别称。

到1984年1月,有32个省志分志的编修任务获得落实,设置了机构,或多或少地抽调了工作人员,展开工作,但其中领导重视,力量较强,有计划、有措施,抓出了成绩的只有10个。

1984年10月,常务副省长、省志编委会主任何郝炬召集部分省属厅、局、委、办的负责同志开会,宣传动员,下达修志任务。对推动省级各部门修志起了积极作用,引起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舆论的重视。

1985年3月~4月,省志编委会专门派人去湖北、湖南省志编委会进行业务访问,学习外省经验。10~11月,又派总编室3人到河南、山东、安徽三省学习修志经验。

1985年7月29日,省志编委会向省政府办公厅呈文请示将对各市、县志的联系工作从总编室划出,另设市县志联络处,由秦宜雅任主管省志工作的总编室副主任。当年8月,总编室已配备副主任1人,编辑人员4人,形成基本工作力量。

1985年9月9日~12日,省志编委会在温江召开第二次全省地方志工作会议。会议讨论了《四川省地方志工作规划纲要(1986~1990)》。

1985年12月15日,省志编委会向省委、省人民政府提交《关于四川地方志工作领导的报告》。其中“关于经

费问题”一项提出：“编修《四川省志》是一项巨大的文化建设系统工程，必须有经费保证，应区别情况分别解决：一、省级各单位原则上应自筹修志经费，财政上同意开支，其中少数单位不能自筹或自筹经费不足的，允许其造具预算报财政厅审核拨付。二、承担修志任务的大学和科研单位，应采取定课题定经费的办法，由省志编委同他们商定修志经费。因此，请求同意省志编委每年另造一笔专项修志经费预算，作解决上述性质的专项修志经费之用。”此后，省志工作的日常经费基本是依此思路解决。

1986年2月，四川省地方志编委会总编室在成都召开“四川省志主编业务讨论会”。四川省志各分志主编、副主编、编辑室主任、副主任等省志各方面有关人士共60多人参加会议。这是本届省志首届省志主编业务研讨会。类似会议，以后几乎每年举办一次。

1986年5月，省志编委会制定《〈四川省志〉编写细则》。

迄至1986年底，共有70多个省级单位开始承担《四川省志》的编写任务。

1987年5月13日，在省政府召开省志编委会全体会议，主任委员顾金池主持会议。会议分析了编修《四川省志》工作现状，确定省志各分志的完成期限可延伸到1995年。

1987年9月，四川省第三次地方志工作会议召开，顾金池到会讲话，针对省志工作进展迟滞现象，要求“省志编委会主要是修好《四川省志》，其次是指导全省修志工作”。

1988年9月29日，省政府再次调整省志编委会成员，新任主任委员谢世杰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并讲话。会议着重研究了加强《四川省志》编纂工作问题。决定实行总编负责制，建立《四川省志》总编班子，以加强省志的总纂工作。并邀请一些有威望的老同志组成省志审核委员会，以加强省志的审核日程，并确定一位领导主管此项工作。分志机构的设置与人员编制，可作为非常设的事业单位，在不增加机关人员编制和经费的前提下，由各部委厅局自定，报省编制委员会认可，各分志也要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人选须报省志总编审定，并不得随意变更。

1990年3月10日，省志编委会发出《关于〈四川省志〉主任总编、总编的通知》，决定由省志编委会副主任曹希之兼任《四川省志》主任总编，秦宜雅、任一民、聂运华（特约）、金成林（特约）为总编，负责《四川省志》的总纂工作。11月，省志总编室向《四川省志》审核委员会报请终审第一部《四川省志》分志——《四川省志·冶金工业志》。

1989年8月3~5日，省地方志编委会在成都召开《四川省志》第一次编

纂工作会议。此时省志工作进展迟滞,已开展工作的省级单位长期徘徊在60%左右,相当部门尚未开展工作。常务副省长、省地方志编委会主任谢世杰在会上严肃要求省级部门和中央在川单位认真落实修志任务,限期解决进度迟缓问题。1991年3月25~26日,省地方志编委会召开第二次省志编纂工作会议,对《四川省志》编纂工作制定了明确的工作进度计划及质量要求。此时,已列入编纂规划方案的省级部门已基本动员起来,开编单位约占应编单位的95%左右,省志编纂中最困难的组织发动工作基本结束,迈出了省志编纂工作中艰难而重要的一步。

1992年底,省志工作进入了批量总纂成稿阶段,已完成送审稿、已开始总纂、已开始编写初稿的分志已占总数的80%以上。同年,针对省志稿规范性较差,质量参差不齐的状况,省志编委会于4月召开《四川省志》总纂工作研讨会,对总纂工作的条件、方法步骤、基本要求提出明确意见;省志总编室组织编印了《〈四川省志〉编写文件汇编》,收到明显成效,工作进度、质量得到同步提高。

在连续召开两次省志编纂工作会议后,省志的组织发动工作虽基本结束,但省志工作进度的时效性缺乏保障措施。

1993年5月,召开四川省第四次

地方志工作会议暨先进表彰大会,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省军区、省级各部门、各市、地、州领导和地方志工作者共400人参加了会议。会议总结前段工作,部署下一步工作,用省政府名义表彰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同时举办规模宏大的地方志成果展览,中共四川省委书记谢世杰到会讲话,鼓舞了士气,推动了工作。

此后省地方志编委会决定,调整和加强省志总编班子和省志总编室,充实力量,加快工作进度。1993年7月,任命黄友良为总编室副主任,1996年3月,为省志总编室主任。1997年1月,陶利辉、蒋钟灵被任命为省志总编室副主任。省志工作方法逐步有所调整,省志编审工作不断改进,管理走上正轨。

1994年2月25日,省志编委会发出《关于〈四川省志〉总编工作分工的通知》,该《通知》对以后《四川省志》的编审工作做了如下规定:

①省志总编室分管编辑负责该分志经常联系及业务指导。

②设立各分志责任编辑,责任编辑除担分管编辑外,在总编、副总编指导下参加加工修改送审稿。

③责任副总编负责解决业务指导中的重要问题,必要时提出解决意见与总编商定;负责审定分志总纂篇目,并与总编商定;负责送审稿的加工修改或作具体指导;负责完成二审稿,已审定的二审稿在送终审前送总编审阅

签发。

④总编负责解决业务指导中的重大问题;负责送审稿的加工修改或作具体指导;负责完成二审稿并签发送交终审。

该通知规定,对省志实行责任总编、责任编辑负责制,任命总编、副总编;对《四川省志》总编工作分工及各分志(专志)完成时限进行了若干调整,对省志各分(专)志指定责任总编、责任编辑。令其依照分工范围对口工作(包括联络指导和审稿)。

与此同时,聘秦宜雅为省志总编,张学君、黄友良、马国栋(后又增补官振维)为省志副总编;1995年秦宜雅病逝,省地方志编委会又报经省政府领导同意聘任秦安禄为省志总编。在审稿程序上实行初审、复审、终审三审终审制:责任编辑负责对省志各分(专)志正式送审稿进行初审,责任总编(一般由《四川省志》总编、副总编担任)负责复审,再交《四川省志》审核委员会终审(主要由何郝炬、岳忠负责),批准交付出版发行。至此,省志的编审工作程序得到明确,分工到人,责任到人,初步奠定了定稿工作基础,加快了审、定稿进度。

1994年9月,省政府领导同意,将地方志工作纳入省政府、省地方志编委会年度目标管理考核范围。从当年开始每年向省政府目标办列报应完成任务的单位名单,年终检查。此举强化了省志工作的时限性,极大地推进了省志工作进度。同时,省志总编室

连续以主编业务研讨会方式对省志编纂业务问题展开讨论,改进和提高了志稿质量。省地方志编委会还制订了编辑费使用及相关工作制度,将工作量、工作质量与一定数量的经济报酬挂钩,实行“多劳多得,超额有奖”办法,极大地鼓励和激发了编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最终一举突破制约工作进度的“瓶颈”,工作效率倍增。

此后,省志工作进展顺利,编纂和出版工作同步快速推进。至1997年底,由省级各部门承编的分志编纂任务已全部完成,省志已出版和已交付出版的分志共50册,已达规划数的60%以上。2000年底,由省地方志编委会承编的《卷首》、《大事纪述》、《人物志》、《民俗志》、《附录》的编纂工作基本完成,《四川省志》的编纂工作最终得以全部结束。

2000年11月16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召开了四川省第六次地方志工作会议暨总结表彰大会,对本届全省地方志工作进行总结。四川省地方志编委会获四川省人民政府授予的地方志工作先进单位称号。省志总编室获四川省地方志系统先进工作集体称号,岳忠、秦安禄、马国栋获省政府表彰,魏国桢、官振维、汪毅获省人事厅、省地方志编委会表彰。

(2)参加编纂工作人员情况 自四川省地方志编委会成立以来,先后参加《四川省志》编纂工作的人员情况如下表。

参加《四川省志》编纂工作人员情况表^①

序号	姓名	学历	工作时间	职务(称)	分管范围	责编(责任总编)志书
1	岳忠		1984~1999	编委会副主任	省志工作	《大事纪述》(1950~1985)、《总述》
2	秦安祿	大学本科 (中文专业)	1991.4~	编委会常务副主任 《四川省志》总编	省志工作	《人物志》
3	曹希之	大专 (党史专业)	1987.7~1994.1	编委会专职副主任 《四川省志》主任总编	省志行政领导及业务指导	《大事纪述(1840~1911)》、《邮电志》、《交通志(上)》
4	蒲孝荣	大学本科 (教育学)	1981~1988	编 审	省志工作	
5	任一民	研究生 (历史专业)	1984~1991.12	编审、总编	《大事纪述》、《人物志》	
6	秦宜雅	大学本科 (中文专业)	1985~1996	《四川省志》总编 省志总编室主任 编 审	省志工作	《地理志》、《气象志》、《冶金志》、 《电子志》、《轻工(上)》、《盐业志》、 《科技志》、《大事纪述(1912~1949)》、 《机械工业志》、《电力志》、 《粮食志》、《化学工业志》
7	金成林	大学本科 (历史专业)	1989~1999	《四川省志》总编(特约) 编 审		《都江堰志》、《医药卫生志》、《文物志》、 《广播电视志》、《林业志》、《农业志》、 《水利志》、《报业志》
8	聂运华	大学本科 (外文专业)	1989~1999	《四川省志》总编(特约) 编 审		《峨眉山志》、《公安·司法志》、《检察·审判志》、 《旅游志》、《地震志》、《报业志》、 《出版志》、《政务志》、《地质志》、 《煤炭工业志》
9	张学君	大学本科 (历史专业)	1983.8~	《四川省志》副总编 编 审		《大事纪述(1840~1911)》(主编)、 《大事纪述(1912~1949)》(主编)、 《总述》(主编) 《商业志》、《交通志(下)》、《财政志》、 《对外经贸》、《海关志》、《商检志》、 《综合管理志》、《建筑志》、 《供销志》
10	马国栋	大学本科 (中文专业)	1986~	《四川省志》副总编 副编审		《纺织志》、《城建志》、《民族志》、 《档案志》、《体育志》、《人事志》
11	官振维	大学本科 (历史专业)	1984.5~	《四川省志》副总编 副编审		《测绘志》、《建材工业志》、《教育志》、 《党派团体志》、主编《人物志》
12	黄友良	大学本科 (史学学士)	1985.8~	《四川省志》副总编 省志总编室主任 编 审	①省志工作 ②《卷首》、《大事纪述》、《地理志》、 《地质志》、《地震志》、《气象志》、 《党派团体志》、《政务志》、《外事志》、 《侨务志》、《人事志》、《档案志》、 《公安司法志》、《检察审判志》、 《民政志》、《军事志》、《科技志》、 《哲学社会科学志》、《丝绸志》、 《广播电视志》、《宗教志》、《民族志》、 《民俗志》、《方言志》、《峨眉山志》、 《附录》、《金融志》、《科技志》、 《轻工业志(下)》、《石油志》、 《索引》(主编)	《卷首》(副主编)、《民俗志》(主编)、 《附录》(主编)、《大事纪述》、 《地理志》、《气象志》、《外事志》、 《侨务志》、《军事志》、《哲社志》、 《丝绸志》、《宗教志》、《峨眉山志》、 《金融志》、《科技志》、《轻工业志(下)》、 《石油志》、《索引》(主编)

① 统计资料截止至2003年5月。

序号	姓名	学历	工作时间	职务(称)	分管范围	责编(责任总编)志书
13	吴嘉骏	大学本科 (地质专业)	1983.7-1994.5	副编审		《人物志》(主编)
14	孙晓芬	大专 (历史专业)	1983.9-1994.4	省志总编室副主任 编审	省志工作	参加编写《人物志》
15	胡力三	大学本科 (教育专业)	1984-1991.1	副编审		参加编写《大事记述》
16	张利源	大学本科 (中文专业)	1983-1998.6	副编审		参加编写《大事记述》
17	彭颖荪	大专 (音乐专业)	1983.7-1996.5	编辑	《冶金工业志》、《电子工业志》、《轻工业志》、《盐业志》、《机械工业志》、《纺织工业志》、《水利志》、《农业志》、《都江堰志》、《电力工业志》、《化学工业志》、《建材工业志》、《财政志》、《石油工业志》、《国防工业志》、《煤炭工业志》	《农业志》上、下册
18	何端明	大学本科 (史学学士)	1985.7~	副编审	《交通志》、《邮电志》、《医药卫生志》、《文物志》、《报业志》、《旅游志》、《教育志》、《文化艺术志》、《测绘志》、《人物志》、《城建环保志》、《出版志》、《粮食志》、《广播电视志》、《体育志》、《哲学社会科学志》、《科学技术志》	《交通志》(上、下册)、《邮电志》、《报业志》、《旅游志》、《测绘志》、《教育志》(上、下册)、《文化艺术志》、《人物志》(上、下册)、《城建环保志》、《附录》
19	徐朝中	大学本科 (史学学士)	1984.6~	编辑		参加编写《大事记述》
20	赵桂芳	大学 (纺织专业)	1983.10~	编辑		参加编写《人物志》
21	李祖桓	大学 (历史专业)		讲师(借聘)		参加编写《大事记述》
22	王勤	大学 (农经专业)	1983~1988.6	编辑		参加编写《大事记述》
23	蒋松	大学本科 (史学学士)	1985.7~1993	助编		参加编写《人物志》
24	陈卫东	大学本科 (史学学士)	1985.7~1992	助理编辑	《金融志》、《商业志》、《公安司法志》、《检察审判志》、《林业志》、《农业志》、《水利志》、《都江堰志》、《粮食志》、《财政志》、《对外经贸志》、《城建环保志》、《综合管理志》、《轻工业志》	
25	龚祖培	研究生 (文学硕士)	1989-1995	编辑		《民政志》
26	陶利辉	研究生 (史学硕士)	1994.7~	省志总编室副主任 编辑	《广播电视志》、《人事志》、《供销合作社志》、《哲学社会科学志》、《民族志》、《民俗志》、《方言志》、《政务志》	《广播电视志》、《人事志》、《供销合作社志》、《哲学社会科学志》、《民族志》、《民俗志》、《方言志》、《政务志》

序号	姓名	学历	工作时间	职务(称)	分管范围	责编(责任总编)志书
27	王友平	研究生 (史学硕士)	1993.7~	副编审	《党派团体志》、《政务志》、《军事志》、《公安·司法志》、《审判·检察志》、《民族志》、《丝绸志》、《建材志》、《建筑志》、《国防科技工业志》、《广播电视志》、《哲学社会科学志》、《宗教志》、《商检志》、《轻工业志(下)》、《林业志》、《外事志》	《建筑志》、《轻工业志(下)》、《林业志》、《丝绸志》、《公安·司法志》、《检察·审判志》、《军事志》、《党派团体志》、《附录》
28	张兆法	研究生 (史学硕士)	1994.7~	编辑	《纺织工业志》、《财政志》、《海关志》、《外经贸志》、《综合管理志》(上、中、下)、《统计·工商(劳动志)》、《地质志》、《商检志》、《体育志》、《科技志》、《国防科技工业志》、《地震志》	《纺织工业志》、《财政志》、《海关志》、《外经贸志》、《综合管理志(上、中、下)》、《统计·工商·劳动志》、《地质志》、《商检志》、《体育志》
29	曾新苗	大学本科 (行政管理专业)	1996.3~	编辑		《石油天然气工业志》、《煤炭工业志》、《建材工业志》、《地震志》、《档案志》、《侨务志》、《外事志》、《出版志》

(三)出版情况

1. 出版经费 1988年9月9日,副省长、新任省志编委会主任谢世杰同志在省志编委会全体会议上决定,《四川省志》的出版经费由省统筹,财政分年拨给。1989年3月、11月,省地方志编委会先后两次向省财政厅提出申请《四川省志》出版经费的报告。11月22日,副省长谢世杰批复:“请省财政厅酌情安排”。1989年底,省财政厅首次拨给《四川省志》出版专项资金20万元。至1991年,省财政已累计拨专项出版费35万元。因此时尚无省志出版,省财政厅于1992年停止划拨。1993年以后,省志开始批量交付出版,出版经费严重不足。1994年7月,蒲海清同志主持召开调整后的新一届编委会全会,重申由省财政足额

拨付省志出版经费,由省地方志编委会与省财政厅商量拨付标准及办法。经协商,省财政厅同意按《四川省志》实际出版的总册数,每册印数2000本,8万元标准拨出出版费,共640万元。至1999年,已全部拨付到位。省财政历年拨给《四川省志》专项出版费情况如下:

1990年拨入15万元

1991年拨入20万元

1993年拨入20万元

1994年拨入108万元

1995年拨入104万元

1996年拨入96万元

1997年拨入104万元

1998年拨入96万元

1999年拨入112万元

2. 出版方式 《四川省志》中交付

出版的第一部分志是《四川省志·冶金工业志》，由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此后《四川省志》各分志均以“协作出书”方式出版。

初，省地方志编委会曾计划筹建专业出版社，专门出版地方志。1988年8月，省地方志编委会以川志发(1988)25号文向省人民政府提出《关于成立四川史志出版社的报告》。认为“我省地方志编纂工作按省府办公厅(1986)11号文件要求，从今年开始陆续出版，……这样大的出版任务，省内现有任何一家出版社均无力承担，要使地方志编印工作进展顺利，新成立自己的专业出版社十分必要。成立省史志出版社以后，可以为省和地方财政节约一大笔开支。”8月9日，谢世杰同志批复：“请新闻出版局审定。”1989年3月，省委、省政府批转《〈四川省志〉编纂方案》中再次要求成立专业出版社。旋因国家调整出版政策，从严控制出版社审批，事遂寝。

1991年10月，《四川省志·冶金志》定稿，交付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初，在谈判出版合同时，省内某大出版社自恃资深，要价甚高，言辞踞傲。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以较低出价与省地方志编委会签订出版合同，但仍已直逼省财政承诺的平均出版费用的高限。为缓解财政资金供给压力，节约、用好专项出版费用，省地方志编

委会决定用特殊方式出版《四川省志》。1992年，经省地方志编委会与省新闻出版局商定，特许《四川省志》按“协作方式”出版，并指定数具备编审资格的出版社可出版地方志。省志编委会经过比较，选择价格合理的出版社签订出版合同，志稿经出版社三审终校合格，开具付印手续，下厂印刷，自办发行。

1992年，省地方志编委会与四川辞书出版社联合成立史志编辑室，主要负责《四川省志》(包括部分市县志和年鉴)的出版工作。

省志稿实行双重责任编辑制。交付出版社后，由出版社指定1名责任编辑负责出版编辑，省志总编室的该志稿编辑，则以“特约”责编名义，协同处理志稿并审看清样。志书由省志编委会史志编辑室负责联系排版、印刷、发行。

3. 出版进度 1992年1月，《四川省志·冶金工业志》正式出版，《四川省志》进入出版阶段。至1995年(即原定的省志完成时间)，共出版13册。

此后，出版进度大大加快。1996年，出版18册；1997年，出版4册；1998年，出版12册；1999年，出版14册；至2002年，共出版79册，除《索引》外，本届《四川省志》全部按规划出齐。此为清嘉庆二十一年(1816年)《四川通志》刊刻印行以来的184年后再次完整编纂出版的《四川省志》。

《四川省志》志目序列及出版情况一览表

序号	书 名	责任编辑	责任总编	出版社	出版时间
1	《四川省志·卷首》	张学君 (主编) 曾新苗	岳 忠	方 志	2003.3
2	《四川省志·哲学社会科学志》	陶利辉	黄友良	四川科学技术	1998.4
3	《四川省志·党派团体志(上)》	王友平	官振维	四川人民	2001.6
4	《四川省志·党派团体志(下)》	王友平	官振维	四川人民	2001.6
5	《四川省志·政务志(上)》	陶利辉	聂运华	方 志	2000.2
6	《四川省志·政务志(中)》	陶利辉	聂运华	方 志	2000.2
7	《四川省志·政务志(下)》	陶利辉	聂运华	方 志	2000.2
8	《四川省志·民政志》	龚祖培	聂运华	四川人民	1996.12
9	《四川省志·外事志》	曾新苗	黄友良	巴蜀书社	2001.1
10	《四川省志·档案志·侨务志》	曾新苗	黄友良	四川科学技术	2000.8
11	《四川省志·公安·司法志》	王友平	聂运华	四川人民	1997.7
12	《四川省志·检察·审判志》	王友平	聂运华	四川人民	1997.6
13	《四川省志·军事志》	王友平	聂运华	四川人民	1997.8
14	《四川省志·综合管理志(上)》	张兆法	张学君	方 志	2000.2
15	《四川省志·综合管理志(中)》	张兆法	张学君	方 志	2000.2
16	《四川省志·综合管理志(下)》	张兆法	张学君	方 志	2000.2
17	《四川省志·旅游志》	何瑞明	聂运华	四川人民	1996.11
18	《四川省志·邮政电信志》	何瑞明	曹希之	四川辞书	1993.12
19	《四川省志·商业志》		张学君	四川科学技术	1996.7
20	《四川省志·供销合作志》	陶利辉	张学君	方 志	1997.11
21	《四川省志·对外经济贸易志》	张兆法	张学君	四川科学技术	1998.5
22	《四川省志·商检志》	张兆法	张学君	四川科学技术	1996.12
23	《四川省志·海关志》	张兆法	张学君	四川科学技术	1998.5
24	《四川省志·财政志》	张兆法	张学君	四川人民	1996.12
25	《四川省志·金融志》		黄友良	四川辞书	1996.5
26	《四川省志·报业志》	何瑞明	金成林 聂运华	四川人民	1996.10
27	《四川省志·广播电视志》	陶利辉	金成林	四川科学技术	1996.7
28	《四川省志·出版志(上)》	曾新苗	聂运华	四川人民	2001.2
29	《四川省志·出版志(下)》	曾新苗	聂运华	四川人民	2001.2

序号	书 名	责任编辑	责任总编	出版社	出版时间
30	《四川省志·教育志(上)》	何瑞明	金成林 官振维	方 志	2000.2
31	《四川省志·教育志(下)》	何瑞明	金成林 官振维	方 志	2000.2
32	《四川省志·体育志》	张兆法	马国栋	四川科学技术	1998.5
33	《四川省志·文化艺术志》	何瑞明	金成林	四川人民	2000
34	《四川省志·宗教志》	黄友良	黄友良	四川人民	1998.7
35	《四川省志·民族志》	陶利辉	马国栋	四川人民	2000.12
36	《四川省志·人物志(上)》	何瑞明	秦安禄 官振维 (主编)	四川人民	2002
37	《四川省志·人物志(下)》	何瑞明	秦安禄 官振维 (主编)	四川人民	2002
38	《四川省志·文物志(上)》	何瑞明	金成林	四川人民	1999.2
39	《四川省志·文物志(下)》	何瑞明	金成林	四川人民	1999.2
40	《四川省志·民俗志》	陶利辉	黄友良	四川人民	2000.12
41	《四川省志·地理志(上)》	黄友良	秦宜雅	成都地图	1996.7
42	《四川省志·地理志(下)》	黄友良	秦宜雅	成都地图	1996.7
43	《四川省志·测绘志》	何瑞明	官振维	成都地图	1997.11
44	《四川省志·气象志》	黄友良	秦宜雅	四川辞书	1995.1
45	《四川省志·地质志》	张兆法	聂运华	四川科学技术	1998.12
46	《四川省志·地震志》	曾新苗	聂运华	四川人民	1998.3
47	《四川省志·医药卫生志》		金成林	四川辞书	1996.3
48	《四川省志·农业志(上)》	彭薇荪	金成林	四川辞书	1996.12
49	《四川省志·农业志(下)》	彭薇荪	金成林	四川辞书	1996.12
50	《四川省志·粮食志》		秦宜雅	四川科学技术	1995.3
51	《四川省志·林业志》	王友平	金成林	四川科学技术	1999.2
52	《四川省志·科学技术志(上)》		秦宜雅 黄友良	四川科学技术	1998.10
53	《四川省志·科学技术志(下)》		秦宜雅 黄友良	四川科学技术	1998.10
54	《四川省志·煤炭工业志》	曾新苗	聂运华	四川科学技术	1998.11
55	《四川省志·石油天然气工业志》	曾新苗	黄友良	四川人民	1997.1

序号	书 名	责任编辑	责任总编	出版社	出版时间
56	《四川省志·冶金工业志》		秦宜雅	四川科学技术	1992.1
57	《四川省志·机械工业志》		秦宜雅	四川辞书	1994.6
58	《四川省志·电力工业志》		秦宜雅	四川科学技术	1995.1
59	《四川省志·电子工业志》		秦宜雅	四川科学技术	1993.10
60	《四川省志·化学工业志》		黄友良	四川科学技术	1996.6
61	《四川省志·轻工业志(上)》		秦宜雅	四川辞书	1993.9
62	《四川省志·轻工业志(下)》	王友平	黄友良	四川科学技术	1998.4
63	《四川省志·纺织工业志》	张兆法	马国栋	四川辞书	1995.12
64	《四川省志·丝绸工业志》	王友平	黄友良	四川科学技术	1998.12
65	《四川省志·盐业志》		秦宜雅	四川科学技术	1995.3
66	《四川省志·建筑志》	王友平	张学君	四川科学技术	1996.6
67	《四川省志·建材工业志》	曾新苗	官振维	四川科学技术	1999.2
68	《四川省志·水利志》		秦宜雅	四川科学技术	1996.9
69	《四川省志·交通志(上)》	何瑞明	曹希之	四川科学技术	1995.5
70	《四川省志·交通志(下)》	何瑞明	张学君	四川科学技术	1995.5
71	《四川省志·城建环保志》	何瑞明	马国栋	四川科学技术	1999.12
72	《四川省志·人事志》	陶利辉	马国栋	四川科学技术	1999.8
73	《四川省志·峨眉山志》(专志)	黄友良	聂运华	四川科学技术	1996.6
74	《四川省志·统计工商劳动志》	张兆法	张学君	方 志	2000.4
75	《四川省志·都江堰志》(专志)		金成林	四川辞书	1993.12
76	《四川省志·大事纪述(上)》	张学君	曹希之	四川科学技术	1999.12
77	《四川省志·大事纪述(中)》	张学君	秦宜雅	四川科学技术	1999.12
78	《四川省志·大事纪述(下)》	黄友良	岳 忠	四川科学技术	1999.12
79	《四川省志·附录》	王友平 何瑞明	黄友良	四川科学技术	2003.5
80	《四川省志·索引》		官振维 黄友良	方 志	(在编)